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2)

關連交易

合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9 月 23 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合資夥伴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本公司將佔該合資公司 12.5%，合資夥伴佔 87.5%。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0,000,000 元（相等於約 47,920,000 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姜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合資夥伴 36.27%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合營夥伴被視為姜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低於 5%，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合資夥伴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本公司將佔該合資公司12.5%，合資夥伴佔87.5%。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7,920,000港元）。

合資協議

日期: 2021年9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合資夥伴，即鵬欣環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600490)。主要業務是金屬銅的採選、冶煉及銷售，即通過開採、加工和冶煉銅礦石生產高純陰極銅並進行銷售。除此之外，公司的業務範圍還包括貿易（內貿、外銷）、金融、新材料、新能源等領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姜先生擁有1,742,30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23.89%。於本公告日期，姜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合資夥伴36.27%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夥伴被視為姜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業務範圍

根據合資協議，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應為從事地質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水文地質勘查；錳礦石生產、加工、銷售及進出口貿易；金屬錳冶煉與銷售；機械製造、銷售；金屬錳製品加工、銷售；從事貨物 and 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化工原料生產、銷售；貨物倉儲；經營本企業產品的進出口業務、進口商品分銷業務，礦產品開發、購銷及進口、出口業務、轉口貿易。（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註冊資本及出資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7,920,000港元），由本公司及合資夥伴出資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形式	金額	合資公司的股權
本公司	現金	人民幣 5,000,000 元 （相當於約 5,990,000港元）	12.5%
合資夥伴	現金	人民幣35,000,000元 （相當於約 41,930,000港元）	87.5%
		合計： 人民幣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47,920,000港元）	100%

本公司須於(i) 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首期出資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99,000港元）；(ii) 2023年12月31日之前的第二次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96,000港元）；(iii) 2028年12月31日之前出資剩餘的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2,995,000港元）。

合資夥伴須於(i) 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一筆出資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4,193,000港元）；(ii) 2023年12月31日前第二次出資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6,772,000港元）；(iii) 2028年12月31日之前出資剩餘的人民幣17,500,000元（相當於約20,965,000港元）。

本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99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對合資公司的其他資本承擔。

出資金額由本公司與合資夥伴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合資公司的初步發展計劃，投資資金主要用於錳礦勘探、可研和開發設計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工作：地質填圖、槽探、井探、鑽探、選礦試驗、符合相關標準勘探、可研和開發設計報告等。資金使用方案按照合同約定、錳礦勘探、可研和開發設計等進程安排。

期限

合資公司的期限為自合資公司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30年。

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合資夥伴提名，一名由本公司提名，由合資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合資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將由合營夥伴提名。

監事

合資公司設監事一名，監事由公司提名，合資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

利潤分配

本公司及合資夥伴有權按其在合資公司的出資比例分配合資公司的利潤。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及合資夥伴各自可根據對方的優先購買權將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轉讓予任何協力廠商。

合資協議的效力

合資協議將於本公司與合資夥伴簽署後生效。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酒店業務、農業業務及證券投資和融資業務。

本集團持有採礦牌照，可透過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P.T. Satwa Lestari Permai 在位於印尼東努沙登加拉省(Nusantara Timor Tenggara) 古邦市 (Kupang City) Amfoang Selatan 分區、Takari分區及Fatuleu 分區以及各分區之周邊面積合共約2,000公頃之礦區進行建

設、生產、銷售運輸及錳礦石之加工／提純，為期二十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估計資源量約為18,800,000公噸。

然而，自2014年1月起，印尼政府禁止原礦石出口貿易。此外，在實際生產錳礦之前，將需要大量資金和時間進行礦場地質調查和其他相關程序。因此，本集團自行進行此類勘探所涉及的業務風險較高且具有不確定性。

根據合資夥伴的2021年半年度報告，合資夥伴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綜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3.94億元（相當於約100.56億港元）及人民幣64.52億元（相當於約77.29億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夥伴錄得經審核綜合收入約人民幣87.14億元（相當於約104.39億港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4.11億元（相當於約4.92億港元）。合資夥伴亦擁有並經營南非金礦和剛果銅礦採礦權，擁有一支從事天然資源業務的設計、開發、運營和貿易的專業團隊。本公司相信，通過成立合資公司，本集團能夠利用合資夥伴的資本及能力，主要在地質勘測以及隨後（如適用）經營和管理採礦資產方面。從長遠來看，該項目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效益。

合資公司組建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合資公司12.5%的股權，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投資。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不包括須放棄投票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姜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合資夥伴36.27%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夥伴被視為姜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姜先生被視為於合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於批准合資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合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資夥伴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將根據合資協議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資夥伴」	指 鵬欣環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60049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姜先生」	指 姜照柏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定為人民幣1元兌換1.198港元。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陳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